

**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
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高等法院部分： (二) 刑事案件：			二、高等法院部分： (二) 刑事案件：			按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主文意旨，最高法院如認檢察總長依該判決意旨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判決，收容中之各聲請人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定程序處理羈押事宜。為使二審法院審理是類案件之羈押程序，能與原確定判決識別，爰新增「非羈」案號字別及其案件種類說明。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說明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說明	
刑事其他	非羈	<u>最高法院審理檢察總長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所提非常上訴而撤銷原判決後，二審法院辦理被告羈押程序之案件 (114.6 新增)</u>	刑事其他			